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支持基层工会开展托管托育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托管、托育服务工作支持机制，推动职工子女托管、托育服务工作广泛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认识推动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生育支持方面的作用,带动和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托管、托育服务,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成本，持续提高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托管服务是面向幼儿园、小学1－6年级的职工子女，提供规模为每班20人以上（含20人），开班时间不低于15个工作日的假期托管服务。

**第四条** 托育服务是面向3岁以下职工子女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发展支持等保育服务，可分为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各主办单位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工作思路，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充分利用已有的职工之家、职工活动室、

职工书屋等服务阵地，以购买第三方服务或由本单位职工自行提供服务形式，积极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职工子女托管、托育服务。

**第六条** 按“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主办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托管、托育服务工作全面负责。始终把职工子女安全健康放在首位，做到硬件设施完善、安全防护到位,托管、托育期间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七条** 托管服务按照“基层工会运作、社会广泛参与、区总工会支持”的原则开展。经开区总工会根据年度各单位开展托管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当年开办托管班并通过验收的基层工会给予资金补贴。补贴分为两档：每班20（含20）人－30人的，托管班实际支出金额少于3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贴，大于等于3万元的，按3万元补贴；每班30（含30）人以上的，托管班实际支出金额少于4.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贴，大于等于4.5万元的，按4.5万元补贴。

**第八条** 经开区总工会鼓励各用人单位将托育服务工作作为工会服务职工办实事项目，支持基层工会申报“北京市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和市级以上工会系统其他托育服务称号。向初次获批“北京市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称号的单位，经开区总工会按照北京市总工会支持标准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